

天津市财政局

天津市科学技术局

天津市教育委员会

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天津市金融工作局

文件

津财教〔2022〕22号

天津 政局等6部门 发关于 革完善

关于 知 财教 研 管

各 天津政府 整 查 单位

《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号）精神，天津市财政局、天津市科学技术局、天津市教育委员会、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市

市财政局、天津市科学技术局、天津市教育委员会、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市



天津市财政局



天津市科学技术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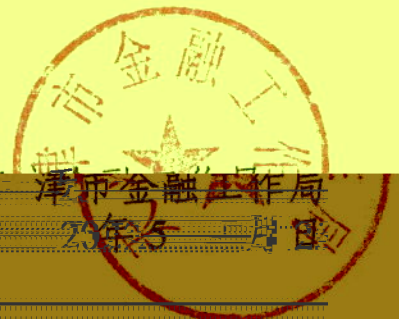
天津市教育委员会



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天津市金融工作局

（此件 主动 公开）

关于改革完善本市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科技领域“放管服”改革的决策部署，赋予科研人员更大经费自主权，更好激励科研人员潜心钻研，进一步激发创新创造活力，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

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

（国办发〔2017〕86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如下措施。

一、扩大科研项目经费管理自主权

（一）简化预算编制。进一步精简合并

预算。直接费用中除设备费、业务费、劳务费三大类编制直接费用

表外，其他费用只提供

在设备费科目下提供明细。预算类仪器设备和软件

购置费由项目单位按照《上海市政府采购管理办法》

等有关规定执行。项目单位按照《上海市政府采购管理办法》

等有关规定执行。项目单位按照《上海市政府采购管理办法》

等有关规定执行。项目单位按照《上海市政府采购管理办法》

等有关规定执行。项目单位按照《上海市政府采购管理办法》

等有关规定执行。项目单位按照《上海市政府采购管理办法》

门预算批复前预拨科研经费。项目管理部门要加强经费拨付与前补助项目立项的衔接，在项目任务合同书签订后30日内，将经费任务书请科技行政主管部门、项目承担单位共同签字盖章，并由项目承担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科技局、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合绩效。(六)改进结余资金管理。项目完成任务目标，且经再收回。评价为“通过”的，结余资金留归项目承担单位使用，不支出。优项目承担单位要将结余资金统筹安排用于科研活动直接支出。先考虑原项目团队科研需求，并加强结余资金管理，健全单位资金盘活机制，加快资金使用进度。(市科技局、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三、加大科研人员激励力度

除设备。(七)提高间接费用比例。间接费用按照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一定比例核定，由项目承担单位统筹安排使用。万元至500万元以下的部分，间接费用比例为不超过30%，500万元以上至1000万元以下的部分，间接费用比例为不超过35%，1000万元以上的部分，间接费用比例为不超过40%。项目承担单位在核定的间接费用范围内，自主确定间接费用具体支出比例，提高间接费用支出比例。

可将间接费用全部用于绩效支出，并向创新绩效突出的团队和个人倾斜。（《中国科学院、教育部直属单位绩效工资》）

（八）支持中科院中央研究院等明确绩效工资总额基数。绩效工资总额基数根据单位绩效工资总额中央核定总额核定绩效工资总额基数，绩效工资总额基数由单位绩效工资总额基数核定绩效工资总额基数，绩效工资总额基数由单位绩效工资总额基数核定绩效工资总额基数。绩效工资总额基数由单位绩效工资总额基数核定绩效工资总额基数。（《中国科学院绩效工资》）

（九）支持中科院中央研究院等明确绩效工资总额基数。绩效工资总额基数根据单位绩效工资总额中央核定总额核定绩效工资总额基数，绩效工资总额基数由单位绩效工资总额基数核定绩效工资总额基数。绩效工资总额基数由单位绩效工资总额基数核定绩效工资总额基数。（《中国科学院绩效工资》）

（十）合理核定绩效工资总额基数。绩效工资总额基数根据单位绩效工资总额中央核定总额核定绩效工资总额基数，绩效工资总额基数由单位绩效工资总额基数核定绩效工资总额基数。绩效工资总额基数由单位绩效工资总额基数核定绩效工资总额基数。（《中国科学院绩效工资》）

收入差距等因素，合理确定高校、科研院所的绩效工资水平，并报人社、财政部门备案。高校、科研院所可对急需紧缺、业内认可、业绩突出的符合本市规定的少数高层次人才实行年薪制、协议工资制和项目工资制。（市人社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项目承担单位主管部门负责落实）

（十一）加大科技成果转化激励力度。高校、科研院所、国有企业等单位对持有的科技成果，可在技术产权、股权交易场所，通过协议定价、挂牌交易、拍卖等市场化方式进行转化。各相关单位深化成果使用权、处置权、收益权改革，可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市科技局、市教委、市国资委、市财政局等有关部门负责落实）

（十二）加强绩效奖励支持力度。高校、科研院所承担财政科研项目所开支的人员绩效奖励，以及科技成果完成单位按规定对完成该项科技成果作出重要贡献的个人给予的现金奖励，计入当年本单位绩效工资总量，不受本单位绩效工资总额和收入增幅限制，不作为核定下一年度绩效工资总额的依据。（市科技局、市人社局、市财政局、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四、减松科研人员薪酬刚性约束

中央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申报中央财政科研经费无纸化报销试点，推动科研经费报销数字化、无纸化。（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十六）简化科研项目验收结题财务管理。合并财务验收和技术验收，优化一次性综合绩效评价，完善项目验收结题评价操作指南，细化会计核算、内部制度建设、预算调剂、经费支出、

人员经费等支出管理要求，健全完善机构和人员在项目验收和结题

在绩效评价中体现显著科研诚信状况良好在申报科研项目

科研项目经费试点单位取消科研项目结题财务审计，由单位出具并

对内容的真实性，算报表作为结题依据，试点单位对经费决算报表

实行审批制，审批制作为科研项目经费决算报告附件，经单位

（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

采购。直属高校、科研院所、企业（单位）简化科研仪器设备

简化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流程，对必要性和管理效率提升

采购流程，简化采购机制，对科研急需的设备和耗材

采购单位依法申请变更政府采购方式，不履行招标投标程序，项目承

实行限时办结，对符合要求的申请的，审批部门要建立绿色通道

审批，对不符合要求的，审批部门要告知理由，原则上不得变更

六、改进科研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

(二十三)健全科研绩效管理机制。坚持质量、绩效、贡献为核心的评价导向，全面准确反映成果创新水平、转化应用绩效和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贡献。完善自由探索型和任务导向型科

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强化绩效评价指标结果应用，将绩效评价指标

与科研经费分配、项目立项、人才评价、职称评定、评优奖励等挂钩，

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对科研经费使用、项目进展、成果产出等情况

定期开展专项检查，对科研经费使用不规范、项目进展缓慢、成果

产出不足等问题，及时通报批评，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

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对科研经费使用不规范、项目进展缓慢、成果

产出不足等问题，及时通报批评，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

